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6-00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331,001,8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331,001,8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5.0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993,005,502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73.97 万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851.23 万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4,965.03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60.17 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5.12 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75.05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公司董事会已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单位水利部综合

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及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述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三家单位均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未发生任何变动，且未来6个月亦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单位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及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4.09%的股份，均已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	
			数量	时间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2个月	8,000,000	2016年2月4日
杨征	8,000,000	12个月	8,000,000	2016年2月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00	12个月	9,000,000	2016年2月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468,634	12个月	3,468,634	2016年2月4日
合计	28,468,634	--	28,468,634	--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